

**云 溪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2期

**2025**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岳云政发〔2025〕2号） （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岳云政办发〔2025〕7号) （34）

【区政府办文件】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岳云政办函〔2025〕5号） （4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岳云政办函〔2025〕8号） （47）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岳云政办函〔2025〕9号） （51）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岳云政办函〔2025〕10号) （54）

**YXDR—2025—00001**

岳云政发〔2025〕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岳云政发〔2022〕2号）废止。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建设和监管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含区级预算资金、中央和省市投资补助、政府专项建设基金、主权外债资金，以及以区级财政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货物采购和购买服务类投资项目（含依法由政府兜底的公益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管控应遵循下列原则：

1.程序规范，依法实施。依次推进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及预算审查、工程招投标、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移交接管等环节。

2.问题导向，全程管控。针对技术脱节、责任缺失、随意变更等突出问题靶向施策、精准管控。加强项目投资各环节闭环管理，健全“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管理体系。

3.职责明晰，失职倒查。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审查审批部门相应责任，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以全过程责任落实倒逼投资管控到位。

**第四条**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区工程类项目前期服务费进行审核；牵头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管理年度绩效评价；牵头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变更管理和大宗采购洽谈、询价工作；

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招投标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账务核算及结算、存档和财政评审及政府采购工作；

审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和区政府安排，负责对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单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稽查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施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类、水利类、农林类、能源类、环保类、社会事业类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按项目属性由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全过程技术经济审查、投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五条**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决策、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原则，由发改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建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三年滚动储备库。绿色化工高新区项目计划管理按园区领导小组议事规程决定。

**第六条**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岳云政发〔2021〕2号）要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区直各单位应在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建项目投资计划，报送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初审汇总，编制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按程序报批审定。拟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储备库中选取，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办理立项、不安排建设资金和用地指标。对中途增补的必办民生实事，报区政府审定，一事一议。发改、财政、审计、重点项目服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七条** 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八条** 项目开工前审批按照项目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五大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分行业主管职责明确牵头部门，推进并联审批。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及时限要求，一律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一）立项审批。由发改部门牵头，审批的内容及流程为：

1.发改部门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时，申报单位应完成前置审批部门项目审查评估，在前置审批部门完成审查后作出批复。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须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证明、涉及建设项目的须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或选址规划意见，涉及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还应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2.本流程前置审批部门包括区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水利等部门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参与的其他相关部门。涉及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和涉及林业保护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涉及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由发改部门出具；涉及资金安排或资金来源审查的由财政部门出具；涉及水土保持、防洪影响的审查由水利部门出具。

3.本流程所有前置条件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分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审批两部分，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牵头办理，审批的内容及流程为：

1.原则上投资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须报发改部门进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2.发改部门在受理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报批文件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中介评审机构进行初设概算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对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作出批复。

（三）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中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审查的内容及流程为：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施工许可证审批。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审批的内容及流程为：

1.对依法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住建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及时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放施工许可证。

2.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初步设计（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承包合同（由住建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办理合同备案）、施工监理合同（由住建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办理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办）、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实行限额审批管理制度。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但确需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总投资额度6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批同意后，可不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按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程序办理（见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二）总投资额度60万元（含）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一事一议意见，下同）签署立项意见。

（三）总投资400万元（含）以上至200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

（四）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或涉及民生公益类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再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

已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凭相关证明（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纪要、投资计划文件等）申请立项。

第四章 招投标管理

**第十条** 规范项目招标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要求，在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达到以下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场地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民间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200万元（含）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五）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六）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含）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含）以上；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对重大项目可推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模式的，或大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可优先推行具有相关资质的政府性全资平台公司为业主单位的代建制。

5.大宗采购2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需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财政、发改等单位进行询价，并报分管副区长签署意见后报常务副区长确定采购控制价，方可实施采购。[见《询价工作初审表》（附件1）及《询价结果审批表》（附件2）]

**第十一条** 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以下所称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指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指按照岳云政办发〔2020〕10号文件计算的价格。如文件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下同）：

（一）政府采购管理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为：预算金额4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但《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令第16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服务项目除外；预算金额6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根据项目性质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见《云溪区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备案表》（附件3）]

（二）电子卖场交易管理

预算金额40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50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外），6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关于推进云溪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工程相关服务费50万以下采购上限值管理

1.工程相关服务费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区财政局采购部门审核备案；

2.工程相关服务费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初审后报财政局采购部门审核备案并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批。[见《云溪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备案表》（附件4）]

（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

5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8号）及《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采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岳行审发〔2024〕9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村级小额项目管理

对村民能够自建、工程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等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根据《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4〕33号）文件精神，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安全质量监管，采取“四自”模式实施。

**第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材料供应方式、计价规则、工程款支付等可能造成投资失控的条款认真进行审查。及时查处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中标项目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确保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加强标后合同监管，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监管，各责任单位要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核心条款，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避免因合同签订中的不当行为造成投资增加。正式合同签订前须经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参照《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岳云政办发〔2020〕6号）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前，建设单位应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方）必须按标准向银行专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报劳动监察部门备案、向财政专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至10%以内）或提供保函，并将两项保证金的到位情况作为施工合同签订的前置条件。

**第十五条**  严格合同备案管理，中标通知书和正式合同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财政、重点项目服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凡云溪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指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的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符合以下条件，须按规定进行评审（国家、省、市评审机构已评审的除外）。

（一）工程建设项目在20万元（含）以上的；

（二）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含纯苗木类）、服务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办公家具不纳入评审范围）。

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评审，上级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评审流程和操作流程。预算和结算项目均由建设单位送审。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在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含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对经过法定程序验收合格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竣工结算项目现场无法进行工程量实地踏勘的原则上不予受理，评审流程和操作规程按《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岳云财发〔2023〕16号）执行。（执行该操作规程内容如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章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实际需要改变原使用功能或投资规模、改变原设计或施工方案、增减工程量、更换设备或材料、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内容，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工程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现场审签，发现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施工合同造价和投资管控目标进行现场确认，确保经济技术统一。确因初设、概算有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一次概算调整，并严格执行概算批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条** 使用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申报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二十一条** 鼓励节省投资的优化设计变更，严控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应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有下列原因之一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一）政策发生变化的；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突发紧急情况、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三）为完善项目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效益，需增加附属工程或附属设备的；

（四）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特别说明：

1.因勘察资料不全、设计深度不够、预算编制漏项错项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先查清原因分清责任后再办理变更或视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步进行；

2.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合同价款增减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办理工程变更：

（一）未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的；

（二）人工、材料上涨等因素涨幅在5%以内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三）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

（四）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工程变更程序报批，擅自实施的；

（五）施工单位不平衡报价、恶意低价、恶意漏项导致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要求变更的；

（六）变更总额增加超过概算10%（含）以上或超概金额400万元（含）以上，没有查明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共同参与，按以下流程办理变更手续：

（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方提供的变更资料，进行审核后，以正式书面申请报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启动变更程序。

1.工程总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经重点项目服务、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准；

2.工程总变更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经重点项目服务、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批准；

3.工程总变更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经重点项目服务、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批准；

4.工程总变更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经重点项目服务、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审查后，提交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批准。

（二）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收到区政府领导批示件后，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和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变更事项进行现场查勘并确认。

（三）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项目变更手续，需提供相关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预算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变更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需先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再填写《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附件5）；变更金额20万元以下的先填写《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附件5），在工程项目结算时统一进行财政评审。

（四）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申报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与施工单位签订变更补充合同，总变更金额增加400万元以下的，由原施工单位组织实施。总变更金额增加40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变更内容和金额组织施工，不得突破。

以上所列总变更金额均指在概算批复10%以内的或400万元以下的金额，超过10%以上或4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第二十八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个隐蔽工程项目变更造价增加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工程封闭前通知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发改、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验，经核验同意后才能封闭。对自行封闭的工程，增加的资金由施工方负责，结算时不得追加。所有隐蔽工程项目变更，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必须在同一地点留存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全面客观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并做好施工记录、现场测量记录。

隐蔽工程变更金额10万元（含）以上，隐蔽前没有通知相关部门现场核验或变更金额10万元以下，资料不齐全、无据可依的工程量，财政、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不得认可。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建立工程变更和造价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管理，变更资料必须进入工程竣工资料。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没有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其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如高于合同金额，区财政评审中心将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评审（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10%或超概算400万元（含）。没有进行概算审查的项目，以财评中心的预算控制价作为概算控制依据。

（一）对超概算金额10%以下或超概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自行承担资金筹措任务。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及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解决，不得向区政府申请安排超概算资金。

（二）对超概算10%以上或超概算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前，应由发改会同财政、审计、重点项目服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对相关责任人由区纪委监委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方可启动相关手续办理。

（三）对引起超概算问题的中介机构进行惩戒。对因勘测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等中介成果出现错误、漏项、缺项等，导致超概算10%以上或超概算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将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并由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区各类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项目实施单位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相关条款。

第七章 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和项目招投标制，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制和项目监理制。

**第三十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控制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费用。

（一）服务费用总额控制与支付。项目前期咨询、可研、勘察、设计、监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计取按岳云政办发〔2020〕10号文件执行。项目前期咨询、可研费用建设单位在通过成果验收合格后，可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支付；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费用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其进度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总费用的70%。

（二）建设管理费用总额控制与支付。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费用，以5万元为起点，提取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2%；1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费用，以20万元为起点，提取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1.5%。

（三）工程建设资金总额控制与支付。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的支付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投资业主)核实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按合同约定由财政部门或项目投资业主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账户。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工程合同和建设进度控制，严禁超进度拨款。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进度款支付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审核后[见《云溪区重点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附件6）]，最多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变更金额视为合同金额，下同）的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并办理竣工决算后，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最多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相关具体内容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八章 工程竣工决（结）算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区行业主管部门、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及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并做好结算资料的初审工作，保证送审资料的客观真实、合法合规、完备及时。财政部门对经过法定程序验收合格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

**第三十二条**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交由项目建设单位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后评价体系。针对竣工交付后的重大项目，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重点检验项目决策是否科学，项目审批是否依法依规，项目合同是否严格履行，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等。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区审计局每年初拟出当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并报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如因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等原因需要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应于上年度年底前将项目信息报送区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再提出审计需求的，须自行报请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区审计局采用竣工决（结）算审计、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形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将总投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作为审计重点。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招标采购及合同履行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投资绩效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竣工决（结）算审计是从已完成结算财评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抽查部分项目进行,可在区审计局主导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执行。

第十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低绩效薪酬等级或扣减绩效薪酬、暂停项目建设、暂停投资安排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责任，责任分解不到位，对项目管理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不力的；

（二）未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管理混乱的；

（三）未严格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全过程投资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四）违反政府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存在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行为的（不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五）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

（六）未严格执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审查把关不严，存在缺项漏项、报小建大问题的；

（七）未按规定严格审查技术经济服务成果文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责任，或在监管中对发现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经济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云溪区信用平台，纳入信用体系联合惩戒。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工程咨询单位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国家深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的；

（二）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勘察成果深度不达标、勘察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存在错漏碰缺、高估冒算和设计缺陷的；

（四）造价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结算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算等造价文件的；

（五）监理单位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监理，或存在虚假签证的；

（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职不严、弄虚作假或相互串通，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变更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审查审批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分解落实审查审批责任，责任分解落实不到位的；

（二）未严格执行审查审批标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查审批意见不实的；

（三）对事中事后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对责任人追究不到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未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不得挖掘道路进行铺设施工。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其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政府性投资项目另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区政府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园区和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1.询价工作初审表

2.询价结果审批表

3.云溪区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备案表

4.云溪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备案表

5.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6.云溪区重点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

附件1

询价工作初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询价单位 |  |
| 询价项目 |  |
| 询价原因 |  |
| 初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分管副区长  意见 |  |
|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意见 |  |

注：1.由采购人签章的采购清单附后；

2.初审部门意见中，需写明是否采用询价及理由和拟定的询价方式。

附件2

询价结果审批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询价单位 |  |
| 询价项目 |  |
| 询价小组成员 |  |
| 询价时间 |  |
| 询价方式 |  |
| 询价结果 | 年 月 日 |
| 分管副区长  意见 |  |
|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意见 |  |

注：1.由采购人签章的采购清单、询价过程中的佐证资料附后；

2.询价结果写明询价结果取值由来，建设单位与相关参与询价单位

签章确认。

附件3

云溪区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备案表

申报单位名称（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类别 | 工程 | |  | | | 货物 | |  | | | 服务 | | |  | |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万元） | | 计费依据 | | | 优惠比例 | | 费用（万元） | | | 服务要求  （资格条件等） | | | | 是否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 | | 竞争性谈判 | | | | 询 价 | | | 竞争性磋商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合 计 | | | 预算拨款 | | | | 单位自筹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采购办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财政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分管副区长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办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注：区重点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审核后交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附件4

云溪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备案表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资金来源 | |  | | | | 审批意见 |
| 预算科目 |  | 项目类别 |  | 是否重点  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 |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 项目明细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直购 |  | 竞价 |  | 团购 |  |  |
|  |  |  |  |  |  | 服务要求或资格条件：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审核：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采购部门审核：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级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采购人自存一份原件，审核单位及区采购部门各备案一份（复印件）。

附件5

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变更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变更原因及内容 |  | | | | |
| 送审金额 |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 监理单位意见 | | |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
| 监管成员单位意见 | | | | | |
| 区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 | | 区审计局意见  负责人： | 区发改局意见  负责人： | |
|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 | | | | | |
| 区级领导意见 | | | | | |

注：①此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呈报，审批后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②项目变更总金额20万元以下，由分管副区长签字；变更金额2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以下，由分管副区长签署意见报常务副区长签字；变更总金额50万元（含）以上，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署意见后，报区长签字。

附件6

云溪区重点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申请单位填写栏 | 单位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类别 |  |
| 合同名称 |  | | | 金额 |  |
| 累计付款金额 | 大写： | | | 小写 | ￥： |
| 本次申请付款 | 大写： | | | 小写 | ￥： |
| 收款银行全称 |  | | 经办人 |  | |
| 收款银行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意见（限于工程类）：本项目已累计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共计 万元，已付进度款 万元，本次可付 万元。  年 月 日 | | | | | | |
| 质安部门意见（限于工程类，明确质安状况是否影响付款）：    年 月 日 | | | 项目经手人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 | | 项目现场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副区长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

YXDR—2025—01002

岳云政办发〔2025〕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和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25〕48号）等有关要求，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措施的通告》等1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无规范性文件废止。

三、《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的通告》等20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四、《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云溪区长江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等4件规范性文件修改后重新制定。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原发布之日起计算，法定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办理。

附件：1.区政府及其办公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区政府及其办公室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区政府及其办公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标题 | 文号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措施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0〕5号 | 区发改局 |
| 2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1〕3号 | 交警云溪大队 |
| 3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21〕2号 | 区发改局 |
| 4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试行）》《岳阳市云溪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21〕13号 | 区住建局 |
| 5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岳云政发〔2022〕1号 | 区政府办 |
| 6 | 区政府 |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的通告 | 岳云政发〔2022〕1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7 | 区政府 | 区人民政府令 | 第1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8 | 区政府 | 关于全面禁止养殖蛇类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2〕3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9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 | 岳云政发〔2023〕1号 | 区财政局 |
| 10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 岳云政办发〔2023〕6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11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 岳云政办发〔2023〕8号 | 区住建局 |
| 12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岳云政办发〔2023〕15号 | 区数据局 |
| 13 | 区政府 | 关于设立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3〕1号 | 区交通局 |
| 14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 岳云政发〔2023〕4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15 | 区政府 | 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实行封闭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4〕1号 |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 |
| 16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岳云政办发〔2024〕7号 | 生态环境分局 |
| 17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岳云政办发〔2025〕2号 | 区住建局 |
| 18 | 区政府 | 关于规范危货车辆通行、停放、洗消和维修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5〕1号 | 区交通局 |
| 19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岳云政发〔2025〕2号 |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

附件2

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标题 | 文号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无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3

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标题 | 文号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7〕6号 | 交警云溪大队 |
| 2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云溪河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7〕12号 | 区住建局 |
| 3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巴陵石化公司环己酮装置厂区道路实行封闭化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7〕11号 | 云溪街道 |
| 4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松杨湖养殖捕捞水产品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2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4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18〕17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7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长江大堤沿线实行全面禁牧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6号 | 区卫健局 |
| 8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7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项目规划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8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涉渔行为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8〕9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2号 | 区城管局 |
| 12 | 区政府办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19〕14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07国道云溪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4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岳云政发〔2019〕4号 | 区民政局 |
| 15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蒙华铁路（云溪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5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16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云溪片区实行岳阳市城区水价标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6号 | 区水利局 |
| 17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规划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8号 | 区自然资源局 |
| 18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云溪区长江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19〕7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1﹞1号 | 区司法局 |
| 20 | 区政府办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岳云政办发﹝2022﹞14号 | 区司法局 |

说明：应当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是：1.本次清理期间有效期届满不需要继续执行的；2.有效期未满但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实际不再执行的。

附件4

区政府及其办公室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标题 | 文号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云溪区长江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0〕3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区政府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芭蕉湖等六湖三河管理范围的通告 | 岳云政通〔2020〕4号 | 区水利局 |
| 3 | 区政府办 |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22〕18号 | 区科协 |
| 4 | 区政府办 | 关于调整赋予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批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24〕1号 |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 |

说明：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应重新制定新文件并同时废止原文件。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

岳云政办函〔2025〕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4〕4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岳阳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岳政办函〔2025〕16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我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指导推动区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各项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彭 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召 集 人：张育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丁先波 区应急局局长

苏 涛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成 员：邱明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岳城 区委编办副主任

黄泽平 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险峰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太平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

彭生纲 区医保局副局长

刘海涛 区公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 立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李 扬 区临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协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协作机制日常工作，李太平、李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作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协作机制办公室备案并自然递补。协作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明确人员担任。

三、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一）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全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全区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统筹组织实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协作机制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置工作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制度政策体系；组织对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

**（二）区委组织部。**指导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

**（三）区委编办。**指导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转岗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岗位归集工作。

**（四）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时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工作。

**（五）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退出消防员的养老服务和基本生活救助帮扶等工作。

**（六）区财政局。**按照中央、省、市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保障退出消防员安置所需工作经费，并按照中央、省、市级政策结合我区实际自主开展一次性安置经济补助工作。

**（七）区人社局。**指导做好转岗到事业单位的退出消防员工作岗位、职级等级确定、工资福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以及放宽条件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退出消防员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退出消防员人事档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等转移接续有关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接收退出消防员职业技能有关工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出消防员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支持就业创业。

**（八）区医保局。**负责做好退出消防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伤残等退出消防员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研究工作。

**（九）区公有资产服务中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退出消防员转岗接收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按规定与接收的转岗退出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好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配合做好岗位归集工作；协同下达全区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十）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全区退出消防员安置相关配套政策；具体组织实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申报全区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金发放、优抚优待等工作；做好退休消防员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退出消防员信访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岳云政办函〔2025〕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

区长 蒋春艳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常务副区长 彭 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产业园区、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税务、投融资管理、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机关事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保密、信访、接待、兵役、人民武装、人防、援藏、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企业“三供一业”和社会职能移交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负责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协调。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统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区信访局、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统战部（含区工商联、区侨联、区民宗局）、区人武部、区关工委工作。

副区长 向 彪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供销、乡村振兴、气象和铁山饮水工程协调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供销合作联社。

副区长 余望新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厂港地协作协调，协助企业“三供一业”和社会职能移交工作。负责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协调。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厂港协作协调事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区教师奖励基金会工作。

副区长 杨建勤

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外向性经济、市场监督管理、外资外贸、粮食、科技、交通运输、公路管理、港口、物流、海事、电力、通信工作。负责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协调。

分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供电分公司、邮政分公司、电信云溪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

联系区科协、区贸促会工作。

副区长 廖新华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禁违拆违治违工作。负责市城投创新创业产业基地建设协调。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夏立海

领导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负责交警、禁毒、退役军人事务、长输危化管线隐患整治工作。

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警云溪大队。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

副区长 何 旭

负责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工作。负责城陵矶高速建设协调。

分管区数据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联系区文联。

副区长（挂职） 段晓丽

负责司法、政府法制、金融、保险工作，协助负责生态环境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金融事务中心、驻区各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云飞

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岳云政办函〔2025〕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5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院令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四、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

附件：2025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2025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请区人民政府  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决策承办单位 | 会同单位 |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  依据、标准 | 时间安排 |
| 1 | 岳阳市云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 区人社局 |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3〕1号） | 2025年9月前 |

岳云政办函〔2025〕1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省市区重点

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民生补短提质工程，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群众，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5〕13号）、《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岳办函〔2025〕10号）及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确保全面完成2025年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深化思想认识，把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任务作为大力实施“七大攻坚”、打造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和世界领先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的重要举措，持续聚焦、聚责、聚力把重点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完善机制，严格督导问效。各单位要将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依托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测项目进展，及时破解堵点难点，全力冲刺攻坚目标。坚持“月调度、季讲评”，区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专班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统筹调度，区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督查，重点对进度滞后项目实行挂牌督办。严格对照2025年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验收标准，牵头部门负责所涉及的项目初步验收，区政府督查室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确保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群众满意度全面达标，力争件件出实效、项项创亮点。

三、强化统筹，凝聚共建合力。要统筹区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建设。各责任单位要精准对接省、市政策，优化配套细则，加强协同联动，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督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用、早惠民。深入推介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动态和实施效果，适时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多维度宣传民生实事成效，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群众点赞”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5年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2025年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目标任务 |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1 |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 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 | 补充配置电脑738台 | | 余望新 | 区教体局 | 相关单位 |
| 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3个 | |
|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 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20场，惠及800家长 | | 余望新 | 区妇联 | 相关单位 |
| 2 |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 | 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以上 | | 彭 伟 | 区人社局 | 相关镇（街道） |
|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2100人以上 | |
|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 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35人次（其中创业培训35人次） | |
|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00万元 | |
| 3 |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99元/人 | | 余望新 | 区卫健局 | 相关镇（街道） |
| 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全区目标人群数4.84万人 | |
| 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全区培训乡村医生7名 | |
| 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 | 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500名，筛查率达到100% | | 相关镇（街道） |
|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 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2个，完成率100% | | 相关单位 |
| 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 | 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8300人 | | 余望新 | 区总工会 | 相关单位 |
| 省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4 |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 | 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2个 | | 余望新 | 区民政局 | 相关镇（街道） |
| 5 |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到不低于740元/月 | | 余望新 | 区民政局 | 相关镇（街道） |
|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100元/月.人 | |
| 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 |
|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46人 | | 余望新 | 区残联 | 相关镇（街道） |
| 残疾人托养服务94人 | |
| 6 |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补贴范围的生活类消费品补贴率达到100% | | 杨建勤 | 区商粮局 | 相关单位 |
|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全市不低于80% | | 杨建勤 | 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邮政分公司 | 相关单位 |
| 省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7 |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 数字政务服务能力 |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100% | | 何 旭 | 区数据局 | 相关单位 |
| 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90% | |
| “湘易办”市州专区接入不少于100项高频服务 | |
| 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3项 | |
|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60%以上 | |
| 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市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50%以上 | 公立医院1个 | 彭 伟 | 区人社局 | 相关单位 |
| 文化场馆1个 |
| 酒店（旅馆）35个 |
| “湘信码”信用服务接入率100% |
| 8 |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完成市州和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完成剩余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100%（1个） | | 何 旭 | 区文旅广电局 | 相关镇（街道） |
|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 | 为全区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1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25户 | | 彭 伟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相关镇（街道） |
| 省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9 |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个 | | 廖新华 | 区住建局 | 相关镇（街道） |
|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147个 | |
|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11个 | | 彭 伟 | 区发改局  区城发集团 | 相关镇（街道） |
| 10 |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 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146公里 | | 杨建勤 | 区公路建养中心 | 相关镇（街道） |
|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0.6公里 | |
|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 新增蓄水能力3万方 | | 向 彪 | 区水利局 | 相关镇（街道） |
|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 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入资金11290万元 | | 杨建勤 | 供电分公司 | 相关镇（街道） |
| 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开工建设投入资金2260万元 | |
|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 | 新建38个4G/5G基站，共享3个4G/5G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 | | 杨建勤 | 移动云溪分公司 | 区科工局  电信云溪分局  联通云溪分公司  供电分公司  相关镇（街道） |
| 市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11 | 全市医疗救助全覆盖 | | 完成医疗救助参保资助、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和再救助0.7万人次 | | 余望新 | 区医保局 | 相关镇（街道） |
| 12 | 实行孕产妇13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 | 实行孕产妇13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530人 | | 余望新 | 区卫健局 | 相关镇（街道） |
| 13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 | | 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241人 | |
| 市级  重点  民生  实事 | 14 | 高标准农田建设29.89万亩 | | 高标准农田建设1万亩 | | 向 彪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道） |
| 15 | 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演艺622场、全民阅读推广活动100场 | | “送戏下乡”演艺20场 | | 何 旭 | 区文旅广电局 | 相关镇（街道） |
|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2场 | |
| 16 | 全市城乡电网提质改造 | | 投资金额1596万元 | | 杨建勤 | 供电分公司 | 相关单位 |
| 区级  民生  实事 | 17 | 启动陆城中学和陆城中心小学“一体化”建设 | | | | 余望新 | 区教体局 | 陆城镇 |
| 18 | 发展银发经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社区老年助餐点2家，家庭养老床位315张 | | | | 余望新 | 区民政局 | 相关镇（街道） |
| 19 | 完成9.7公里S301路面大修（排贝桥至李家）、农村道路10公里“白改黑”，改造撇洪渠危桥1座 | | | | 杨建勤 | 区公路建养中心 | 相关镇（街道） |
| 20 | 完成天然气入户600户 | | | | 廖新华 | 区城管局 | 相关镇（街道） |
| 21 | 完成900套公租房建设 | | | | 彭 伟  廖新华 | 区城发集团  区住建局 | 相关镇（街道） |
| 22 | 完成平安城市“雪亮工程”（二期）升级改造 | | | | 夏立海 | 公安分局 | 相关单位 |

注：1-10项为省级重点民生实事，11-16项为市级重点民生实事，17-22项为区级民生实事。